附件1

万东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万东镇成立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田 敏 万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商利红 万东镇人大主席

敖杰敏 万东镇副镇长

成 员：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环保办、应急办、执法办、党政办、经发办、民政与社会事务办、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国土房管所、市场监管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环保办、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环保办负责农房自建房排查工作，规划建设环保办负责人任农房自建房排查办公室主任。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城镇自建房排查工作，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人任城镇自建房排查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按照区管委会工作要求，统筹推进万东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各相关科室及村（社区）落实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规范自建房规划、建设、使用等方面安全管理坚决防范我区房屋主体使用安全事故发生。

三、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具体经办人，各科室、村（社区）负责人具体抓，组织工作专班，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科室、村（社区）加强工作衔接，成果共享，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一）党政办。负责做好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协调服务工作。

（二）党群办。对使用自建房屋开办宗教场所按照职能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准入许可复核，定期开展日常检查、巡查工作。

（三）经发办。对使用自建房屋开办酒店住宿的按照职能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准入许可复核，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开办上述经营场所的行为，并督促行业企业（单位）或个人开展房屋安全专项整治。负责督促电力、天然气、民爆企业开展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协调军工单位对在地房屋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并协调电力、天然气等单位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停止供电、供气。

（四）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对使用自建房屋开办医疗诊所、养老机构、殡葬服务场所的按照职能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准入许可复核，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开办上述经营场所的行为，并督促行业企业（单位）或个人开展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定期开展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房屋安全的日常检查、巡查工作。

（五）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牵头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许可、用地许可的违法建设行为，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对影响房屋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整治，负责开展国有林场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六）应急管理办。负责对房屋消防安全进行检查督促、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烟花爆竹经营场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以及特种行业等，按照职能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准入许可复核，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开办上述经营场所的行为，并督促行业企业（单位）或个人开展房屋安全专项整治。

（七）综合执法办（大队）。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规划许可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的违法建设等行为。

（八）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审批管理，依法查处农村村民宅基地的违法违规改扩建行为。

（九）文化服务中心。对使用自建房屋开办教育机构、文化娱乐场所的按照职能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准入许可复核，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开办上述经营场所的行为，并督促行业企业（单位）或个人开展房屋安全专项整治。负责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的宣传教育，利用LED屏、资料发放、入户等方式进行宣传。

（十）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

（十一）市场监管所。负责对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复核，依法查处无证（照）经营行为，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十二）各村（社区）。负责辖区内所有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隐患台账，实现清单化管理。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落实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主体责任，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一栋（户）一策”方案，并督促实施隐患整治。及时向牵头科室反映排查情况。将有违法违规建设和违法经营等行为的报行业管理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查处。并逐栋落实监测人员，开展动态监测巡查，确保整治过渡期安全。